

ZZCR-2023-02006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株发改发〔2023〕1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
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直各学校：

为切实做好我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

务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1〕52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两年来各学校的执行情况，现将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时间。中小学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提供义务延时托管服务。初、高中年级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普通高中学校可在周末安排1天开展课后服务，自习班和周末课后服务的具体时长、服务内容由学校征求家长意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二、收费标准。根据校内课后服务性质，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公益性非营利原则，采取财政补贴、学校支持、适当收取费用等方式筹措经费，并根据株洲实际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城区（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最高不超过4元/课时，每天不超过8元；高中学校最高不超过1200元/学期。各校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发改、教育、财政部门在审核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时一并明确。在核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时，要从减轻农村地区家庭经济负担的角度出发，从严核定收费标准。

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原则上按学期收费，在学期末按日结算，多退少补。中途退出的学生按公办学校退费规定执行，对毕业学期学生，学校要在学生毕业前完成结算和退费工作。课后服务费节余不结转，放假前全部清退给学生。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安排。

因参加校内课后服务，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校可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晚餐服务，餐费标准由同级发改、教育部门按“保本不赢利”的原则核定。

三、开支范围。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年为固定期，所收取费用应上缴非税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学校为单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教师补贴、行政管理人员适当补贴、外聘教师劳务费；校内课后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器材维护成本；围绕校内课后服务相关的表演、竞赛、展演等活动开支；保障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产生的水电费、材料损耗等支出；保卫、保洁等物业管理延时补助等。

四、开支标准。中小学校内教职工合理取酬，要按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内容确定教职工取酬标准。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开支，其中不低于 80% 部分用于发放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补贴，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标准。行政管理人员每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补贴平均额。行政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不得重复发放补贴。

义务教育阶段，参与集中完成作业、自主阅读交流、延时托管课后服务人员报酬每课时不得超过 80 元，参与参加社团活动、其他特色活动课后服务人员报酬每课时不得超过 100 元，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人员报酬每课时不得超过 200 元；高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报酬标准。各学校要根据收入水平合理测算支出标准，具体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

县市区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当年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五、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前的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各中小学校要将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文件等列入公示范围内，通过学校公示栏、学校公众号、班级家长群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每学期末向家长公示课后服务资金收支等情况。学校应建立健全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不得将午托、寄宿管理等常规服务纳入课后服务收费内容，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对于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

指导，“一校一案”对学校课后服务方案进行审定，指导学校具体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校内课后服务收费财务管理。县市区发改、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凡违反规定，将依法依规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在每学期末，各县市区要将本地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执行情况上报至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本通知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收费文件《关于规范中小學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株发改发〔2021〕120 号）即行废止。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